网络竞价须知

（一次报价）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受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对 罗湖区市政公厕自动售卖设备及充电宝场地 （项目编号：JC922500155 ，以下简称“竞价标的”）进行公开招租，深圳阳光租赁平台（下称“平台”）对意向承租方进行竞价事宜告知如下：

1. 本《网络竞价须知》依照平台相关交易规则，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参加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的意向承租方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本《网络竞价须知》，并对本人（单位）按照本《网络竞价须知》参与网络竞价活动的行为负责。
2. 参加本次网络竞价的意向承租方为在竞价标的招租信息公告期间已办理报名/意向登记手续（包括在招租信息公告载明的交易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保证金）并通过资格审核。
3. 意向承租方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本《网络竞价须知》，意向承租方一旦同意该须知并进入网络竞价会议即表明其同意并接受本《网络竞价须知》和信息公告所公示的全部条件及规定，并已经知悉并愿意接受平台相关交易规则。
4. 招租事项说明：

1、项目名称：**罗湖区市政公厕自动售卖设备及充电宝场地**。

2、招租底价：**1,230元/个/月**。

（各意向承租方的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招租底价”）

3、竞价方式：**网络竞价（一次报价）**。

4、最低加价幅度：人民币**1元/个/月**，按整数倍进行加价。

（竞价阶段，如为多个招租底价，则同时按报价增幅进行增加）

1.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否**。

6、竞价起始时间：**时间待定，竞价开始3天前通知**。

7、响应有效期为公开竞价后**120**个日历日。

8、交易机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1. 网络竞价说明：

5.1意向承租方在报价时间内仅有一次报价机会。意向承租方一经报价，不得撤回。意向承租方的报价不能低于招租底价，否则报价无效。

5.2如项目未涉及优先承租权，则意向承租方应在报价时间内通过阳光租赁平台报价，阳光租赁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最高报价意向承租方。

5.3如项目涉及优先承租权，则非优先承租权人应在报价时间内通过阳光租赁平台报价，优先承租权人则根据招租公告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或应价。

5.4 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显示“竞价会已结束”时，系统根据上述规则确认本项目的最高有效报价（或应价）及其最高报价者。通过竞价方式产生的最高报价者，经相关程序确定后为项目承租方（成交人）。

**第六条** 竞价注意事项

6.1意向承租方务必妥善保管阳光租赁平台登录账号和密码。凡使用其阳光租赁平台登录账号所进行的一切报价行为，均视为意向承租方的行为，报价与交易结果由意向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6.2意向承租方应在竞价前浏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关于网络竞价指引（登录平台网站https://rent.szexgrp.com/），学习竞价操作并可向项目经理咨询。竞价开始后，意向承租方不得以与竞价系统操作掌握程度相关问题提起投诉；

6.3意向承租方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提前登录阳光租赁平台进行进入竞价会等操作，以保证可以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进入竞价界面进行报价；

6.4凡在正式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5意向承租方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保证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能够持续正常运行，凡因意向承租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6网络竞价过程中，意向承租方在同一时间，在同一台终端只能使用一个账户参与一场竞价会。凡因意向承租方在同一个终端通过多个竞价账户进行竞价而造成系统响应变慢、死机、报价错误等情况的，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7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预见因素，意向承租方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

6.8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平台有权中止竞价活动，另行择期组织竞价：

① 在报价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网络竞价系统遇到网络攻击、服务器故障、系统瘫痪等其他因素，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② 平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应当中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报价中止的，当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除后，平台在调整时间后继续进行。若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在原基础上继续报价，若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报价。

6.9符合报名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承租方将进入公开竞价环节。未按时参与公开竞价程序或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以招租底价作为其报价。优先承租权人应按规定行使优先权，不按规定行使优先权的，以招租底价作为其报价。

**6.10各意向承租方特别注意事项：**

**竞价开始后，各意向承租方必须至少提交报价一次，但其他意向承租方已提交报价的除外。各意向承租方均未提交报价的，各意向承租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意向承租方以底价价格作为初始报价参加竞价活动，竞价操作按本须知中规定的规则进行；

未参与竞价的，其报价有效期自报名截止之日开始计算；

参与竞价的，竞价结束后，中选价格为意向承租方在竞价中所报最高的有效价格。意向承租方在本次竞价活动中的报价有效期从其在竞价过程中提交的最终有效报价之日开始计算，经相关程序确认为承租方（成交人）的意向承租方须按照自身最高有效报价与招租人签订合同，如有违反将面临罚没交易保证金等招租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第七条** 竞价结束说明：

7.1请承租方（成交人）登录阳光租赁平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选择待缴纳服务费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选择缴纳服务费节点，点击缴纳，平台生成缴纳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然后直接将交易服务费汇入该账号。

7.2通过竞价成交的，竞价结束后，经确认后，平台根据网络竞价结果及招租信息公告的相关内容向承租方（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其他的未成交意向承租方由平台办理退款事宜。

**第八条** 特别提醒：

8.1意向承租方应对其账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意向承租方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阳光租赁平台的用户，在阳光租赁平台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意向承租方本人（单位）的行为，由意向承租方负责。

8.2意向承租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必须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意向承租方承担。

8.3竞价标的在招租信息公告期间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为本网络竞价须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意向承租方均须遵守。

**本人（单位）已阅读并认可上述内容，同时本人（单位）也充分了解竞价标的的全部情况及交易条件，愿意接受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风险。**